

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合約

○○○○○○○○○○(以下簡稱甲方)向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工作。認證事宜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一、標的建築物：

○○市○○○○○○○○○○(○○○○○○○○○○號)

二、認證依據：

依乙方之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辦法(附件一)，由乙方本於專業辦理。

三、認證費用：

1. 「專業結構設計審查」費：○○○○○○○○○○元整
2. 「施工階段察證」費：○○○○○○○○○○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約簽訂後，甲方向乙方繳交「專業結構設計審查」費後，本合約方始生效。
2. 施工前，甲方應先向乙方繳交「施工階段察證」費。

五、特別監督團隊

乙方暫時發給甲方結構「耐震設計標章」前，甲方應先與合格「特別監督團隊」(具有執業結構專業技師之事務所或聘有執業結構專業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簽訂「結構施工特別監督」合約，並提出該合約供乙方確認。

六、現場察證

1. 「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次，其預定施工點經甲、乙雙方協商如附件二。依實際施工情況，經甲、乙雙方同意得調整預定施工點及相關費用，但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次數不得減少。

2. 乙方有權實施「不定期現場察證」，甲方不須向乙方支付額外費用。
3. 甲方同意由乙方指派技師承辦。

七、耐震設計標章期限

1. 乙方暫時發給甲方「耐震設計標章」兩年內，標的建築物尚未施工，且甲方未向乙方提出「耐震設計標章」期限展延要求，甲方應交回乙方所發給「耐震設計標章」，且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使用此標章。
2. 「施工階段察證」未能結案而終止本合約，甲方應交回「耐震設計標章」，且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使用此標章。
3. 乙方正式發給甲方「耐震標章」時，甲方應同時交回「耐震設計標章」。

八、耐震標章使用規範

1. 甲方使用耐震標章應遵守乙方認證辦法(附件一)第四節(耐震標章使用規範)之規定。
2. 引用耐震標章有廣告不實，應由甲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標的建築物之設計、施工及管理，均由甲方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甲方與消費者之任何爭議，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關。

九、終止合約

1. 甲方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合約，約定之全部費用及乙方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均應照付。甲方已給付費用，乙方均不退還。
2. 甲方未依第四條規定給付費用，或有其他違反合約情形，乙方得立即停止一切工作，並得於催告甲方仍未改善後終止合約，相關責任均由甲方自負。終止合約，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已給付費用，若有損害並得請求甲方賠償。
3. 除前項情形外，乙方因任何原因終止合約，若有已收取費用未完成

之工作，得協議結算費用，無息返還。

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排他專屬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方收存一份，由乙方收存二份。

十二、甲、乙雙方認知下列簽署欄之任一聯絡方式，均為合法送達或通知之方式，若有變更非經書面通知他方，則一方對原地址送達即為有效。

甲方：○○○○○○○○○○○○

代表人：○○○○○○○○○○

住 址：○○○○○○○○○○

乙方：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人：○○○ 理事長

地 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合約

〇〇〇市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

甲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方：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件一

附件二